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包括续聘、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提供 10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 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 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同时,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注销及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